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19004572308932602060676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报告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采-总-20260214

签约地点：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根据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报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即 RMB¥29.8 万元，合同金额包含开展项目各阶段所发生的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宿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加班费、保险费、设备材料费、资料收集费、现场调查、分析计算费、印刷出版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会议费用、利润以及各种税费等。

资金来源：本项目费用暂由医院自有资金垫付。待二期工程项目正式获得发改部门立项批复后，本项咨询费用将全额纳入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并申请由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拨付。

二、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的最终报告通过甲方验收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其中，乙方编制并提交最终报告送审稿的服务周期不应超过 60 个工作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但因甲方原因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合理事由导致延误的，相应顺延。

### 三、服务内容与交付成果

#### （一）总体要求

1. 技术咨询要求：按国家、部、广东省、东莞市颁标准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及合同书中的要求进行二期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报告的编制，为该项目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编制的报告应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确保能够通过审批。如本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法律文件、标准、规

范、规定、技术等发生修改的,乙方编制的报告须符合最新的法律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技术等要求。乙方为该项目的审批提供合法、合理、先进、科学的意见。若有多个标准或要求的,则以对乙方更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2. 技术咨询方式:对编制报告的项目进行建设方案的综合分析评价与方案选择;运用各项数据,从合法、合理、技术、经济、社会以及项目财务等方面论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推荐一个以上的可行性方案,提供决策参考,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及风险、改进建议及结论性意见。

3. 协助和配合甲方将项目建议书报市卫健局、发改局初审,并同步征求市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建局等部门意见。

3. 协助和配合甲方根据各部门回复意见,拟函件请示上级部门及市政府。

4. 协助和配合甲方向市发改申请项建、可研编制、控规及国控调整、多测合一、初步设计等前期费用。

5. 协助和配合甲方将报告报市卫健局、市发改局,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等。

(二) 完成《前期策划报告》编制核心服务。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相关规范,根据《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23]11号),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按照上级要求完成:

1. 政策与需求分析:深入分析国家、省、市医疗卫生发展规划、建设标准(如《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紧密型医联体政策等,结合医院一期运营数据(床位使用率>90%)、科室发展瓶颈、区域人口与疾病谱,科学论证二期建设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2. 差距评估与目标定位:对标《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及配置标准,逐项量化分析医院在床位规模、建筑面积、科室设置、医疗设备、科研教学、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差距。明确二期工程的总目标、分期目标及功能定位。

3. 建设规模与方案:基于需求与差距,提出具体的建设内容与规模。包括:新增床位数(建议按 800-1100 张总规划测算)、总建筑面积及分项面积(门急诊、医技、住院、科研、教学、行政、后勤保障等)、主要大型医疗设备规划清单、信息化建设框架、院内交通与物流规划、绿色建筑与节能环保要求等。

4. 项目需求和功能定位。根据需求分析，确定项目的定位和功能设置。

5. 选址与规划衔接：结合现有二期约 77 亩用地，分析规划条件（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等），提出总平面布局概念方案。重点论证与一期工程（61.9 亩）在功能、流线（医患、洁污、物流）、管网、信息系统、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无缝衔接与资源共享方案。

6. 投资估算与财务分析：编制详细的分项投资估算表。依据广东省现行建筑工程、医疗专项工程概算定额及市场价格信息，估算建安工程费、医疗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总投资估算应控制在约 15.68 亿元的科学范围内。提出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方案，并进行初步的财务可持续性分析。

7. 建设周期与运营保障：根据项目规模和用地条件等因素，合理估计项目建设周期。如从编制、策划、立项、设计、报建、招标、施工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关键节点时间表。提出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建议。分析二期建成后的运营模式、学科发展、人才引进及成本控制策略。

8. 社会效益与风险评估：全面分析项目对提升区域医疗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带动健康产业等方面的社会效益。系统识别政策、审批、资金、技术、施工、运营等各阶段风险，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应对预案和化解措施。

### （三）交付要求及成果

1. 形式：提供精装纸质版报告 15 套，同时提供完整电子版（PDF 不可修改格式及 Word 可编辑格式各一份）光盘或 U 盘。

2. 相关配套资料汇编（如调研记录、数据分析表、政策文件摘要等）。

3. 报告宣贯材料（如 PPT 汇报稿、核心要点解读手册）。

4. 质量：文本结构清晰、逻辑严密、数据详实、图文并茂、表述准确，符合工程咨询报告编写规范。

### （四）过程服务与汇报

1. 现场调研与访谈：须安排资深顾问团队进驻医院，对院领导、各临床医技科室、行政职能部门进行深度访谈与需求调研。

2. 阶段性汇报：在工作启动、中期、初稿形成等关键节点，向医院进行不少于 3

次的专题详细汇报，及根据医院要求每周或定期向医院汇报及解答疑问，听取意见。

3. 报告编制与内部审核：实行多级审核制度，确保数据准确、内容合规。

4. 意见修改与完善：根据医院内部及后续市发改、财政、卫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无条件、及时地进行报告修改与完善，直至报告通过审批。

5. 最终成果交付：提交正式报告及配套资料，完成技术交底与归档。

#### （五）后期延伸服务

报告交付后，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如需修改的，也应继续提供针对性修改及技术支持，并配合医院应对上级部门的咨询与答辩，此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所需开展研究的资料，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反馈意见导致的进度延误，服务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一）乙方及团队要求

1. 乙方须具备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或建筑专业甲级资信（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3. 项目团队要求。须成立专项项目组，明确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中高级职称。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应涵盖医疗规划、建筑经济（造价）、工程设计、项目管理等专业背景，其中至少2人具备硕士以上学历或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 （二）服务周期与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

2.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与分析工作，形成报告详细大纲并汇报。

3.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前：提交《前期策划报告》初稿。

4. 初稿提交后15日内：根据医院及相关部门意见完成征集修改。

5. 合同签订后第60个工作日前提交最终报告及相关电子、纸质材料，即最终报

告送审稿。

6. 从签订合同至编制完成最终报告送审稿服务周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付最终通过医院验收的报告止）。如因甲方原因引起迟延，可相应顺延服务周期。

## 五、商务条款

（一）交货（服务）地点：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二）结算：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计费标准\*80%\*中标优惠折扣率 60.34%计取，行业调整系数 0.8，工程复杂系数 1.0，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市财政局概算批复的该项咨询费及本合同暂定价，且以两者中的最低价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款。若有超过，乙方免除甲方对超过部分的付款义务。

（三）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编制并提交前期策划报告最终送审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第二期：乙方编制的前期策划报告通过东莞市发改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文或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圈阅同意要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第三期：甲方取得东莞市财政局批复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二期建设的前期策划报告咨询费用，按批复的费用作为最终的结算费，即财政批复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多于批复费用，则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退回多支付的费用。

注：本项目为医院初步策划项目，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不保证支付合同全款，乙方已充分知晓并接受该内容。

（四）售后服务：自甲方最终验收报告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咨询与维护期，协助报告内容的解释与应用、政策咨询、报批协助等。

## 六、验收标准与程序

(一)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最终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 验收组织：由医院筹建办牵头，组织院内相关科室、外部专家（如有需要）成立验收小组。

(三) 验收程序：

1. 乙方提交完整的交付成果。

2. 验收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第三、四条条款及甲方其他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3. 验收小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4. 若为修改后通过，业主提供完整的补充资料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5. 验收标准（必须全部满足）：

合规性：报告内容及结论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

完整性：完全覆盖《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试行）》（东府办[2023]11 号）的规定要求的全部核心内容。

科学性：数据来源可靠，分析方法正确，论证过程逻辑清晰，结论客观可信。

实用性：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实施方案等内容具体、可行，能直接指导后续工作。

成果质量：文本格式规范，印刷装帧精良，电子文件完整可用。

## 七、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 质量考核：报告若出现重大数据错误、关键内容缺失或结论性错误，视为严重违约。

(二) 进度违约：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服务周期节点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四) 乙方提供的报告经三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甲方有权聘请

其他公司编制，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补偿甲方聘请其他公司所支付咨询费超出本合同总价的差价。

(五) 终止合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款项，并索赔损失：

1.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2. 非技术问题情况下，乙方提供的报告经三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诚信行为。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付成果的，且超过 30 日的。
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独家所有。乙方须保证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总价应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及使用费用。

## 九、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律师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解释及产生纠纷后法院的审理依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十二、廉政条款**

乙方保证，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绝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和关系人支付佣金、提成、中介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除赔偿甲方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相当于不正当利益输送金额的十倍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查处受贿人员。

#### **十三、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确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医院前期策划报告及涉及的内容、数据等。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二份，乙方保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签约代表：

经办人：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东环路10号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12441900457230893E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麻涌支行

开户账号：520001801000308

电话：0769-88231209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4日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经办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6047XG

开户银行：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电话：020-83546230

签约日期：2026年2月14日

